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35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5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6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6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7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7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38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9
§10 重大事件揭示.....	3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39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39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9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39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3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0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1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1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2
§12 备查文件目录.....	4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2
12.2 存放地点.....	42
12.3 查阅方式.....	4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4,714,974.2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41	00794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2,617,952.56 份	92,097,021.7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积极调整组合久期；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以及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比例；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对于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宇	朱巍
	联系电话	0755-88982199	0571-87659806
	电子邮箱	fuyu@hsqhffunds.com	zhuwei@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	95527
传真		0755-88982169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209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9 楼 903-904 室	杭州市延安路 368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310006
法定代表人	刘宇	沈仁康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qhffunds.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9 楼 903-904 室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 -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 -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438.55	4,771.51
本期利润	17,996.27	13,444.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2	0.013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1%	1.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3%	1.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637,257.24	3,839,276.8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93	0.04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409,504.31	100,083,120.6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41	1.086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41%	8.67%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8%	0.02%	-0.04%	0.03%	0.22%	-0.01%
过去三个月	0.91%	0.04%	0.43%	0.03%	0.48%	0.01%
过去六个月	1.73%	0.05%	0.63%	0.04%	1.10%	0.01%
过去一年	1.80%	0.10%	-0.18%	0.05%	1.98%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41%	0.30%	1.06%	0.07%	7.35%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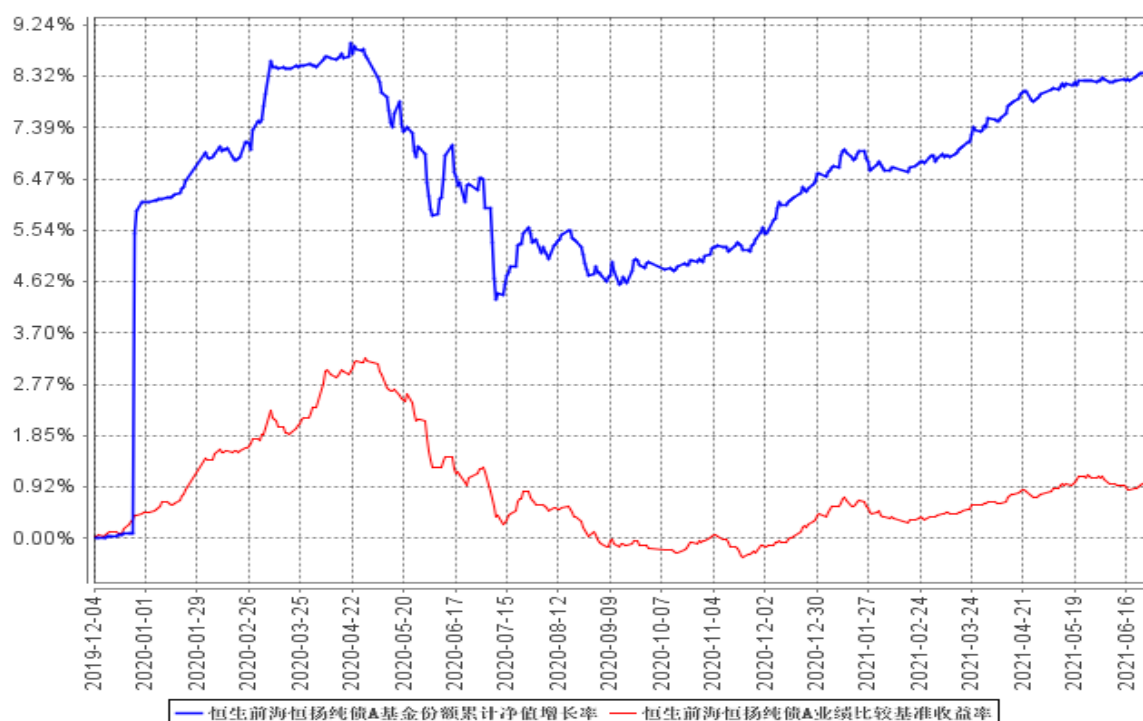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5%	0.02%	-0.04%	0.03%	0.19%	-0.01%
过去三个月	0.83%	0.04%	0.43%	0.03%	0.40%	0.01%
过去六个月	1.53%	0.05%	0.63%	0.04%	0.90%	0.01%
过去一年	1.41%	0.10%	-0.18%	0.05%	1.59%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67%	0.31%	1.06%	0.07%	7.61%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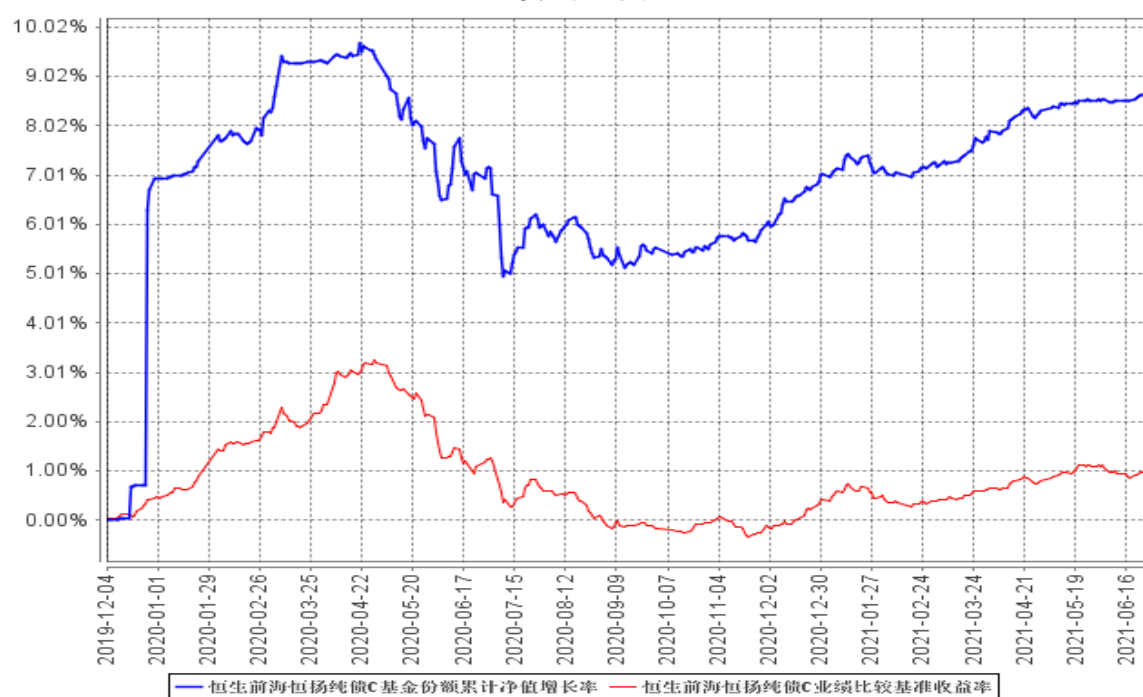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1297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与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70%和 3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前海，作为 CEPA10 框架下国内首家外资控股公募基金公司，是深化深港合作、实现前海国家战略定位的重要成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维康	基金经理	2019 年 12 月 4 日	-	9	金融学硕士。曾任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人、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交易员，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观研究员。现任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恒生前海恒

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不同的投资组合之间限制当日反向交易。如不同的投资组合确因流动性需求或投资策略的原因需要进行当日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 1 季度，债券市场处于窄幅波动。1 月上半月市场延续 2020 年末“不急转弯”政策，叠加最近几年来较为轻松的“跨年”资金面的双重利好推动中，利率稳步下行。但 1 月下旬，央行经济学家马骏在一次论坛上讲到货币投放可能已经导致股票市场出现局部泡沫，随后几日央行意外在春节前净回笼资金，使得股债市场在 1 月末出现一轮调整，资金市场利率飙升，出现一轮小型钱荒。春节期间，在美国财政刺激预期下，美债利率上行，估值较高的纳指大跌，而铜价油价创新高。市场开始提前为美国基建方案进行定价，而春节后权益市场出现下跌带来少量避险预期。两会时财政政策略超预期，但国家提出地方政府去杠杆，以及两会提出的 GDP 目标下限是 6%，所以市场认为国家并未有太大动力去加大基建力度，对 GDP 增速水平并没有较高诉求，更注重的还是就业等综合目标。因此在春节后，债券市场震荡上行，逐步回到节前的水平。总体来看，1 季度债券市场波动相对温和，10 年期国开债新券波动范围在 10 个 BP 左右，属于窄幅波动。权益市场担忧的几个宏观因素似乎未对债券市场构成影响。实际确实如此，债券市场投资者普遍认为

经济的各项表现依然处于预期之内，未有超预期的边际变化，也未有大量避险资金推动利率下行（参考 2020 年 3 月国内利率大幅下行走势），因此波动幅度较小。

2021 年 2 季度，债券走出一波行情。4 月金融数据发布会上，央行货币政策司司长孙国峰表示将为政府债的发行提供适宜的流动性环境，这一点的表态是与今年年初、去年有所不同的，市场对于货币政策适度宽松的预期提高。债市 5 月大部分时间延续慢涨，5 月下旬逼近关键利率点位后进入整理态势。6 月市场进入建党百年行情，国常会连续表态控制上游大宗商品价格，与此同时拜登政府基建投资计划多次削减规模，上游周期股进入调整。市场预期 6 月将度过通胀的低基数期，中美通胀同比增速将见到拐点向下。因此美债利率出现调整，下破 1.5% 关口，国内债市亦结束调整利率重新下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4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3%；截至本报告期末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经济政策展望

经济：我对经济依然保持乐观，2021 年 GDP 按单季度的 2 年复合预期增速分别为 5.0%、5.5%、5.7%、5.8%（3、4 季度根据万得一致预期计算），全年呈现小幅回升态势。今年的 GDP 同比增速应在 8.5% 以上，主要是低基数的影响，全年 GDP 的 2 年复合增速预计为 5.5%，低于疫情前 2019 年的 6%，即新的经济增长平台是继续按年呈下降态势，这和政策重心依然在经济结构调整、不强刺激是相符的。本人依然认为经济处于新一轮经济周期中，由短周期（库存周期）和中周期（设备投资周期）推动，建筑周期暂时相对较弱。如果没有更多的财政、地产发力，经济周期大概率将在 2022 年一季度至年中达到拐点。当前进出口表现依然强劲，市场对进出口有争议，但我们认为，全球经济属于周期性复苏，海外恢复生产供应后，需求会有进一步恢复，能弥补去年的出口替代部分的降低。在投资端，虽然房地产投资无法加速，基建也很温和，但制造业投资在加速，这是和新一轮设备投资周期相照应的，投资应会稳健。消费依然较弱，部分归结于疫情，更深层次的原因可能是基建地产较弱，新兴产业表现优异但传统经济动能不足所致，结构性复苏影响了消费的全面复苏。国内通胀在 6、7 月达到高点，PPI 因碳达峰和环保限产、安全生产等政策导致的国内供给弹性不足。CPI 需要剔除猪肉下跌的影响，单看核心 CPI、CPI 服务、CPI 房租等分项显示通胀压力低，依然处于复苏的进程中。但近期经济依然有扰动因素，包括南京疫情的突破、运动式降碳导致缺电使得中小企业承压、东南亚疫情升级可能影响外需等等，所以短期看经济应

当处于一个横盘的稳态。

货币政策：货币政策上半年整体保持平稳，流动性不缺不溢，感受是比较宽松的。（1）7 月初国常会推动了降准，但我们不认为这是货币宽松的起点。首先，降准是因为下半年到期的 MLF 金额巨大，累计有 4 万亿左右，不可能全部用降准替换，降准可以降低银行负债成本，进一步夯实金融向实体让利的成果。首先，降准是一种补充基础货币的工具，经济在增长，向经济供应的基础货币也需要增长，更明确的宽松信号应当是降息。央行的货币政策从去年就已经改为跨周期调节，意思就是根据预测前瞻性的调节。去年年中央行提前收紧货币政策，成功避免了经济走向过热，那么现在提前适度放松也是为了避免经济转冷。货币政策依然是稳健的。其次，降准可能用来对冲风险，包括海外疫情风险、中美关系的不确定性、国内经济下行风险、城投地产的信用风险等等。（2）除了降准以外，7 月底召开的央行半年度工作会议中提到，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结合可能会有绿色 MLF，并可能伴随利率的下调，那么我认为货币政策在下半年依然有值得期待的地方。

财政政策：上半年财政是低于预期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仅使用了 29%，相比之下新增政府一般债额度使用了 56%，属于正常水平。这个低于预期是年初国家要求地方政府去杠杆所致。7 月底召开的政治局会议提出，在今年底明年初形成财政实物工作量，所以今年 4 季度基建有可能发力。在政治局会议的当天，财政部长刘昆也提到了财政政策不急转弯。那么综合判断，预估今年应该在 3、4 季度地方债加速发行，但今年一方面是时间较紧，一方面是今年经济绝对增速并不算低，所以发债资金可能不会用完，会在明年 Q1 继续使用。因此投资上，可以在 4 季度对基建链条更有信心。

（2）市场展望

债券市场：7 月已经兑现降准，上半年地方债发行慢，机构有欠配现象，因此机构推动利率下行。10 年期国债打破 3%的波动区间下行，达到 2.8%的水平，但可能已经到位，中期看依然有向上可能，还是由经济基本面决定。3 季度地方债可能会加量发行，大概率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额度还是要发完的，降准后经济是否会重获新的动能，以及 Q4 市场可能为财政发力进行定价。

信用债：对信用债保持谨慎态度，首先，今年房地产企业的信用风险逐步显性化，以前违约的房地产企业主要是商业模式的问题，比如商业地产经营不善、捂地时间长周转慢、产业园区回款差等特征的房地产企业率先暴雷。但今年高周转模式的以住宅为主的地产业公司也开始显现出压力，这说明三条红线和房住不炒政策开始显现威力。其次，今年两会的定调是地方政府去杠杆，可能也会对城投企业的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

我们将继续保持对市场的高度关注并踏实研究、合理规划组合配置，力争为投资者带来稳健

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督察长、研究部、投资部、运营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针对该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了解决方案。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01,251,213.68	112,419.05
结算备付金		1,428.90	5,238.16
存出保证金		348.40	91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20,361,513.50	1,445,877.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0,361,513.50	1,445,877.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78,400,239.20	1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60,072.64

应收利息	6.4.7.5	789,266.01	23,903.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32,37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300,804,009.69	1,880,80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0,306,668.49	100,000.00
应付赎回款		253.34	54,763.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63.31	413.63
应付托管费		587.75	137.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22.56	316.46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989.20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0.07	1.26
负债合计		100,311,384.72	155,632.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84,714,974.28	1,614,608.49
未分配利润	6.4.7.10	15,777,650.69	110,564.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492,624.97	1,725,17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804,009.69	1,880,805.66

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 1.0841 元, 基金份额总额 92,617,952.56 份;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 1.0867 元, 基金份额总额 92,097,021.72 份。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 184,714,974.2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一、收入		37,362.34	23,330.89
1.利息收入		24,345.22	75,389.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6,443.50	7,406.30
债券利息收入		11,607.34	53,515.1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294.38	14,468.34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93.24	17,894.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4,393.24	17,894.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7,230.24	-75,315.4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80.12	5,362.14
减：二、费用		5,922.04	19,436.03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633.02	8,780.79
2. 托管费	6.4.10.2.2	877.63	2,927.02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575.04	7,656.10
4. 交易费用	6.4.7.19	752.60	72.12
5. 利息支出		83.75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3.75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40.30	3,894.8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40.30	3,894.8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4,608.49	110,564.59	1,725,173.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440.30	31,440.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3,100,365.79	15,635,645.80	198,736,011.5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4,948,950.40	15,767,750.03	200,716,700.43
2.基金赎回款	-1,848,584.61	-132,104.23	-1,980,688.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4,714,974.28	15,777,650.69	200,492,624.9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4,294.02	131,548.94	2,125,842.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94.86	3,894.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26,527.18	100,840.50	1,527,367.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995,957.10	1,848,726.90	23,844,684.00
2.基金赎回款	-20,569,429.92	-1,747,886.40	-22,317,316.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20,821.20	236,284.30	3,657,105.5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宇	史芳	赵晶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09号《关于准予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0,775,213.60元,业经普华永

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7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787,345.0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131.4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买股票等资产,也不参与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可转换债券仅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本基金不投资于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

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01,251,213.68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101,251,213.6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95,484.83	391,513.50	-3,971.33
	银行间市场	119,957,320.00	119,970,000.00	12,680.00
	合计	120,352,804.83	120,361,513.50	8,708.67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20,352,804.83	120,361,513.50	8,708.67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78,400,239.20	—
合计	78,400,239.2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037.3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0.60
应收债券利息	777,023.20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6,204.64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0.20
合计	789,266.01

6.4.7.6 其他资产

无余额。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989.20
合计	989.20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0.07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合计	0.07
----	------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46,840.17	646,840.17
本期申购	92,582,162.68	92,582,162.6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11,050.29	-611,050.29
本期末	92,617,952.56	92,617,952.5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67,768.32	967,768.32
本期申购	92,366,787.72	92,366,787.7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37,534.32	-1,237,534.32
本期末	92,097,021.72	92,097,021.72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1,736.07	20,792.96	42,529.03
本期利润	9,438.55	8,557.72	17,996.2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606,082.62	4,124,943.83	7,731,026.45
其中：基金申购款	3,627,967.53	4,144,866.22	7,772,833.75
基金赎回款	-21,884.91	-19,922.39	-41,807.3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637,257.24	4,154,294.51	7,791,551.75

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6,807.00	31,228.56	68,035.56
本期利润	4,771.51	8,672.52	13,444.0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797,698.37	4,106,920.98	7,904,619.35
其中：基金申购款	3,844,301.88	4,150,614.40	7,994,916.28
基金赎回款	-46,603.51	-43,693.42	-90,296.9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839,276.88	4,146,822.06	7,986,098.94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418.6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1.44
其他	3.39
合计	6,443.50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604,827.1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584,678.74
减：应收利息总额	24,541.6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393.24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无发生额。

6.4.7.16 股利收益

无发生额。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30.24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7,230.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 增值税	—
合计	17,230.24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80.10
基金转换费收入	0.02
合计	180.12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6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750.0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其中：申购费	—
赎回费	—
合计	752.60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生前海”）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前海证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权证交易

无。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33.02	8,780.7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31.78	3,917.6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0%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77.63	2,927.0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合计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95.89	1,095.89
合计	-	1,095.89	1,095.8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合计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合计	-	-	-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251,213.68	6,418.67	293,822.18	2,365.2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和部门，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行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办法》、《投资风险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来控制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阈值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实时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20,070,310.00	-
合计	120,070,310.00	-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291,203.50	1,445,877.00
合计	291,203.50	1,445,877.00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较短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流动性受限资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比重较大，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1,251,213.68	-	-	-	101,251,213.68
结算备付金	1,428.90	-	-	-	1,428.90
存出保证金	348.40	-	-	-	34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95,377.50	266,136.00	-	-	120,361,513.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400,239.20	-	-	-	78,400,239.20
应收利息	-	-	-	789,266.01	789,266.01
资产总计	299,748,607.68	266,136.00	-	789,266.01	300,804,009.69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00,306,668.49	100,306,668.49
应付赎回款	-	-	-	253.34	253.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763.31	1,763.31
应付托管费	-	-	-	587.75	587.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122.56	1,122.56
应付交易费用	-	-	-	989.20	989.20
其他负债	-	-	-	0.07	0.07
负债总计	-	-	-	100,311,384.72	100,311,384.72
利率敏感度缺口	299,748,607.68	266,136.00	-	-99,522,118.71	200,492,624.97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12,419.05	-	-	-	112,419.05
结算备付金	5,238.16	-	-	-	5,238.16
存出保证金	914.97	-	-	-	91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8,449.00	615,900.00	111,528.00	-	1,445,87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	-	-	1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60,072.64	160,072.64
应收利息	-	-	-	23,903.87	23,903.87
应收申购款	-	-	-	32,379.97	32,379.97
资产总计	937,021.18	615,900.00	111,528.00	216,356.48	1,880,805.66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00,000.00	1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	54,763.34	54,763.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13.63	413.63
应付托管费	-	-	-	137.89	137.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16.46	316.46
其他负债	-	-	-	1.26	1.26
负债总计	-	-	-	155,632.58	155,632.58
利率敏感度缺口	937,021.18	615,900.00	111,528.00	60,723.90	1,725,173.08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14,089.28	9,470.36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13,194.09	-9,470.36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

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①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20,361,513.5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445,877.00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②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③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0,361,513.50	40.01
	其中：债券	120,361,513.50	40.0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400,239.20	26.0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1,252,642.58	33.66
8	其他各项资产	789,614.41	0.26
9	合计	300,804,009.69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变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0,310.00	0.0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0,261,203.50	59.9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0,261,203.50	59.9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0,361,513.50	60.0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6	21 国开 06	500,000	50,005,000.00	24.94
2	210304	21 进出 04	500,000	49,965,000.00	24.92
3	200406	20 农发 06	200,000	20,000,000.00	9.98
4	018008	国开 1802	2,600	266,136.00	0.13
5	019645	20 国债 15	1,000	100,310.00	0.0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48.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89,266.0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89,614.4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88	1,052,476.73	92,348,812.11	99.71%	269,140.45	0.29%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254	362,586.70	92,030,185.90	99.93%	66,835.82	0.07%
合计	342	540,102.26	184,378,998.01	99.82%	335,976.27	0.18%

注：①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509.21	0.0005%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4,009.78	0.0044%
	合计	4,518.99	0.0024%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0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0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0~1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恒生前海恒扬 纯债 A	恒生前海恒 扬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2 月 4 日）基金份额总额	180,686,708.85	20,100,636.2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46,840.17	967,768.3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2,582,162.68	92,366,787.7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11,050.29	1,237,534.3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617,952.56	92,097,021.7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汇丰前海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2) 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汇丰前海证券	2,106,050.50	100.00%	650,000.00	100.00%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 年 1 月 22 日
2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1 月 22 日
3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和参加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2 月 3 日
4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参加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2 月 25 日
5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 年 3 月 30 日
6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中国证监会规定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7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 年 3 月 31 日
8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1 年第 1 期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 年 3 月 31 日
9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3 月 31 日
10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3 月 31 日
1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 年 3 月 31 日
12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 年 3 月 31 日
13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4 月 22 日
14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 年 4 月 22 日
15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 年 5 月 14 日
16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5 月 14 日
17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 年 6 月 4 日
18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6 月 4 日

注：前述所有公告事项均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或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资 者 类 别	序 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 初 份 额	申 购 份 额	赎 回 份 额	持 有 份 额	份 额 占 比
机 构	1	20210629-20210630	-	92,250,000.00	-	92,250,000.00	49.94%
	2	20210101-20210628	426,380.11	-	327,568.00	98,812.11	0.05%
	3	20210629-20210630	-	92,030,185.90	-	92,030,185.90	49.82%
个 人	1	20210311-20210628	95,071.83	-	-	95,071.83	0.05%
	2	20210101-20210111	467,551.90	-	467,551.90	-	-
	3	20210224-20210308	-	345,949.24	345,949.24	-	-
	4	20210531-20210628	-	92,454.42	-	92,454.42	0.05%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发生。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正文
- (6) 报告期内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sqhfund.com 查阅详情。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